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澄清公告
有關(1)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
及
(2)向北京恆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注資。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旨在糾正該公告內若干疏忽錯誤。

董事會謹此澄清，買方為興隆控股有限公司（而非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因疏忽錯誤，該公告第8頁所載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前淨利潤與稅後淨利潤皆不正確，所用該等數字為港元數字但以人民幣呈列。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淨利潤 | 11,479 | 28,799 | 36,878 |
| 稅後淨利潤 | 9,156 | 21,552 | 27,582 |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詳情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